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良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7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9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良賓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履行附表二所示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補充：被告陳良賓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之時間為民國112年9月初某時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就涉及被告罪刑有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規
04 定係將洗錢標的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區別不同刑
05 責，同時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07 2.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09 年8月2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
1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度由有期徒
16 刑7年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雖最低法定刑度、罰金刑部分均
17 提高，並限縮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然經整體比較
18 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之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分別
2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先後多次提領告訴人石世
27 經、江晃榮受騙款項之行為，顯均係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
28 錢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
29 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
30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
31 上，應視為一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接續施行，而各論

01 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2 (五)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
03 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較重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六)被告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對不同被害人實
06 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
07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七)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0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3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規定固屬
14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且被告所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為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罪」，然其於偵
17 查中並未自白犯罪，尚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
18 明。

19 (八)爰審酌被告恣意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
20 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
21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被害人求償困難，
22 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所為殊值非
23 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復於本院審理期間
24 表示願以分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2人，並與告訴人石世經達
25 成和解，且告訴人江晃榮亦表示願提供帳戶供被告匯款賠償
26 金額等情，有本院113年9月11日審理筆錄、本院113年度附
27 民字第878號和解筆錄及告訴人江晃榮於113年9月24日所提
28 之意見陳述狀等件可參，足認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
29 損害，確有悔意，再被告於本案前尚無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
30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本案尚無證據
31 足認其已從中獲取利益，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01 節、於本案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告訴人2人所受財
02 產損失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
03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04 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時間
05 密接、罪質相同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6 (九)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
07 前述，本院審酌其無非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亦
08 能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表明願以分期之方式賠償各
09 告訴人所受損失，且告訴人2人亦表示願接受被告分期償
10 還，已如前述，諒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已知所警惕，參以被
11 告自陳現有正當工作，倘遽令其入監服刑，可能致令其無法
12 履行對告訴人2人之賠償義務，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
1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4 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兼顧告訴人2人之權益，
15 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前開告訴人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
16 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事項。另依
17 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18 若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9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
20 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1 三、沒收

22 (一)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獲取利益等語（見本院卷33頁），且本案
23 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
25 之宣告。

26 (二)至本案遭隱匿去向之詐欺所得，既已轉交而由其他共犯取
27 得，已非在被告之實際管領中，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併此
28 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盧建琳

11 附表一：

1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宣告罪名及處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陳良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陳良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附表二：

14

被告陳良賓應履行之事項
一、被告陳良賓應給付告訴人石世經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式：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告訴人石世經指定之帳戶（為保障個人隱私，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陳良賓應給付告訴人江晃榮65,000元，給付方式：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告訴人江晃榮指定之帳戶（為保障個人隱私，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